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城镇后关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C2024-0011 号

合同编号：JSZC-320413-DXSJ-C2024-0011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1.1.2.3 乙方：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乙方的名称)。

1.1.2.4 项目经理：周玉华

1.1.4.3 工期：6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甲方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占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乙方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临时施工道路，堆场、机械、设备占地、生活等临时占地由乙方解决，甲方协助，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由乙方支付。

2.4 协助乙方办理证件和批件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 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 1) 按第 4.3 款规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5 款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2 条规定,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7 条规定, 工程量的计量;
- 6) 按第 23 条规定,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乙方

4.1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价 5% 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联合体

4.3.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乙方项目经理

4.4.1 (修改) “乙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修改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 由甲方及监理单位使用相关设备负责考勤, 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少 1 天罚款 1000 元, 甲方不定期抽查。甲方及监理召开例会时,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 不参加例会, 罚款 2000 元/次, 罚金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乙方应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账户, 检查不规范甲方可拒绝付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甲方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甲方同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申请手续, 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 场内、场外等临时用道路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3 乙方应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 严禁超载运输, 遵守当地交通规则, 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乙方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乙方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有权根据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乙方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月度、每周、每日计划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 60 日历天，开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3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5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乙方工期延误

(1) 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___/___，乙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3 工程质量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4 “水泥、钢材等”修改为“土方、水泥、钢材、黄砂、碎石、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等进场前必须经检测。”

14.1.6 约定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为混凝土、砂浆和回填土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总价承包项目调整总价金额，综合单价承包项目，按 15.4.1 条专用条款执行。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且不增加工程造价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 否则监理人在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前应获得业主、跟踪审计人员的确认后方可实施, 对于重大变更应提交专门会议审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在履行了 15.3.1.(1) 的程序后, 由监理人应按照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15.3.2 变更估价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业主、跟踪审计方进行审查、分别签署变更估计意见返回给承包方, 各方的变更估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 由业主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 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 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采用下列 15.4.3 的方法确定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办法和投标书中的材料价格确定单价; 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建筑、市政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 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参照类似工程单价或市场价。形成该单价后应按照投标结果进行同步下浮让利确定计量单价, 让利率的计算公式为: 让利率=(1-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中标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的最高限价) *100%。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5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在第一次付款满 12 个月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结清余款。

注: 在支付上述工程款时, 乙方应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税率 9%), 提交给甲方。

甲方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 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

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审定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2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2__份;

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__1__份。

17.8 工程审计

17.8.1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审计手续,乙方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8.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核减费费率 $>$ 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测算,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其中按照常人社发【2015】145号文规定,施工企业必须按工程总价的 0.6%缴纳工伤保险。)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乙方投保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补充条款：

1.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甲方、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3. 乙方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4. 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乙方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曝光、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中。

5.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安全标识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工人、供应商等因乙方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乙方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启用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乙方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扣除工程款 10 万元/次，甲方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8.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9. 投标人必须考虑各类管网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有关供水、供气、广电、光缆、供电电缆招标人将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已埋管线座标图，乙方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10. 高（中）考、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 乙方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由乙方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施工许可、安监、质检、消防等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12. 关于结算：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内（含 8%）由建设单位支付；如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3) 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13. 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所发开工令或实际动土时间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违约金。

14. 本工程涉及造价的文件资料等必须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15.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或甲方监理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17. 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18. 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

19. 施工过程中，如遇需要协调的一切事务，乙方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20.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 图纸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22.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金城镇后关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金城镇后关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捌佰元(其中暂列金:贰万元整) ¥: 954800元(其中暂列金:20000元)。

4. 乙方项目经理: 周玉华。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单位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 乙方:

民政府

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7.16

2024.7.16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金城镇后关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

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2024.7.16

账号：

日期：2024.7.16

工程廉政合同(一)

(甲方与乙方)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金城镇后关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金城镇后关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发包单位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金城镇后关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单位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

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

乙方:

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7.16

2024.7.16

附件三：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我方将对金城镇后关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7.16



